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建議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建議採納計劃以(其中包括)認可選定參與者的貢獻。根據計劃，獎勵股份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ii)受託人於市場上將認購的現有股份。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10%)(即800,000,000股股份)。

計劃應構成一項由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資助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適用的披露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委任受託人

採納計劃後，本公司應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受託人，以根據規則管理計劃。受託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

建議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建議向選定參與者有條件獎勵合共11,748,000獎勵股份，旨在鼓勵選定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顧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選定僱員作出授予的條件為(其中包括)歸屬將於2024年開始至2033年結束的每年3月31日作實，並應按相關契據規定分10等份歸屬，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該計劃。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計劃以(其中包括)認可選定參與者的貢獻。根據計劃，獎勵股份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ii)受託人於市場上將認購的現有股份。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普通股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計劃的獎勵股份後，方可作實。待上述條件獲達成並於提前終止情況下，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10年期內有效。

計劃概要

1. 計劃目的

考慮到本公司上市三週年，董事會建議採納計劃作以下目的：(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其提供福利。

2. 計劃管理

計劃須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受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除另有指明者外，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及受託人就管理及運營計劃所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有權管理計劃，包括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條款的權力。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可全權將管理計劃的權限指派予董事會委員或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其認為適合的獨立第三方承辦商協助管理計劃。

3. 授出獎勵

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選擇任何A組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計劃接受獎勵股份的授予；或
- (ii) 選擇任何B組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計劃獲得獎勵股份的授予，

連同各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以及在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相關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任何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4. 授出限制

倘任何董事及／或選定參與者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暫停股份買賣或禁止任何董事進行的股份買賣，或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配發新股份。

5.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10%)(即800,000,000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而倘購入任何股份的權利已按照計劃解除、失效或歸屬，則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計及該等股份。在此限額內，根據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

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服務提供者分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限額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的10%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限額須待普通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及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問，倘普通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批准採納計劃或服務提供者分限額，則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予任何獎勵。服務提供者分限額乃基於本公司擬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可能數目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而釐定。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限額屬適宜合理，有關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以獎勵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人士並與其合作，而該等人士可能擁有其領域相關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或服務。

倘於截至該獎勵之日（包括該獎勵之日）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獎勵計劃授予和將授予每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擬授予總額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單獨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6. 向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授予獎勵

向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受獎勵人士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獲股東（不包括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批准，以授出超過於任何一段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0.1%的獎勵，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7. 支付獎勵

本公司將(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ii)向信託轉入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或指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認購股份，以支付獎勵。獎勵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間結束。當選定參與者已滿足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作出獎勵時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時，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獎勵股份買賣。倘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或指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為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所禁止，或上述行動(如適用)將致使本公司不時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則本公司不會進行上述行動(如適用)。

8. 獎勵股份的歸屬

計劃的最短歸屬期為十二(12)個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特定情況下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酌情決定更短的歸屬期。歸屬僅於符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施加的條件(或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或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從信託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

根據規則，倘(i)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裁員或本公司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除外)；(ii)本公司已即時解僱選定參與者；(iii)選定參與者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iv)選定參與者根據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v)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

的任何合約；(vi)選定參與者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入任何破產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vii)選定參與者身故、殘障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vi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除非是為了合併或重組，在此種情況下公司的業務、資產和負債基本上全部轉移給繼任公司，則作別論)；(ix)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判定給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之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或(x)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公司協議退休，則選定參與者將即時停止享有發行在外及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權利及利益，惟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9. 表決權

概無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可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後，各選定參與者應將有權就該等獎勵股份行使所有表決權。

10. 更改計劃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更改或修訂計劃的任何方面，惟任何會對選定參與者(現在或未來)的現存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更改或修訂須經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11. 期限及終止

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除非董事會以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將維持有效及生效，直至該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後終止。

計劃終止後(不論由於計劃提早終止或屆滿)受託人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於根據計劃作出或可能作出(以較後者為準)的最後尚未授出的獎勵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受託人將出售信託餘下的所有退還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如有)，並於出售後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後，立即發還出售上述者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產生的任何剩餘現金。

12. 表現目標及退扣

獎勵須在合資格參與者於採納日期後的所有時間及歸屬日期(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所有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指定的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且無觸發任何退扣機制的情況下，方可行使。

13. 獎勵股份能否轉讓

獎勵股份為受獎勵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受獎勵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建立有利於任何其他人士或有關任何獎勵的任何利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使用獎勵作為擔保或償還債務。在任何違反前述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取消授予該受獎勵人士的任何發行在外獎勵或其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待聯交所批准後(如適用)，本公司可考慮給予豁免，允許為受獎勵人士及該名受獎勵人士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為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若有關豁免獲授出，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其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4. 受託人持有的尚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上市規則涵義

計劃構成一項由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適用的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由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採納計劃。

委任受託人

採納計劃後，本公司應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受託人，以根據規則管理計劃。受託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

建議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下文載列股份獎勵建議授出契據之詳情：

1. 建議授出契據日期及契約方

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向選定僱員授出

契約方：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

相關選定僱員(作為承授人)

2. 目的

董事會建議向相關僱員參與者(「選定僱員」)作出有條件獎勵(「股份獎勵」)(「授予」)(包括向53名僱員參與者授予共計11,748,000股獎勵股份)，由以下部分組成：(i)由5名身為關連人士的僱員參與者獲得2,022,000股獎勵股份；及(ii)由48名身為非關連人士的僱員參與者獲得9,726,000股獎勵股份，旨在鼓勵選定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並顧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年期

股份獎勵將於建議股份獎勵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至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日期止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年期」)。除下文第8段所述者外，終止不會影響選定僱員在股份獎勵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4. 管理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管理股份獎勵。本公司將就管理股份獎勵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之規定。

5. 條件

向選定僱員授予股份獎勵須待(i)選定僱員簽署建議授出契據；(ii)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該計劃；及(iv)相關選定僱員取得可讓其接納股份獎勵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60日或之前達成，則向選定僱員授予項下之股份獎勵將立即終止，而相關選定僱員將不會根據或就股份獎勵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預期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以向選定僱員作出授予。

6. 股份歸屬及配發

於歸屬後，選定僱員將無條件擁有權利獲得獎勵股份。

就與選定僱員訂立的所有契據而言，歸屬將於2024年開始至2033年結束的每年3月31日(「歸屬日期」)作實，並應按相關契據規定分10等份歸屬。上述歸屬與股份獎勵激勵員工的目標一致。選定僱員應採取本公司合理規定的程序使獎勵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生效。

本公司將於其酌情決定之任何日期(「發行日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須為自相關歸屬日期(定義見相關授出契據)起計不遲於一個曆月。將發行及配發予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

獎勵股份賦予選定僱員資格享有於相關發行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現金收入或分派。

7. 調整

倘不論是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以其他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售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

其他原因(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獎勵或激勵本公司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或倘本公司按比例(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向其股東作出任何法定資產分派(並非以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其股東應佔之純利派付股息)(各自稱為「調整事件」)，而任何部份之股份獎勵仍尚未行使，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於相關發行日期前以書面知會選定僱員有關(i)於相關發行日期或之前已發生之調整事件；及(ii)將對於在相關發行日期受股份獎勵規限而將予配發之股份獎勵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調整」)，惟：

- (a) 倘調整之影響會令相關選定僱員原應有權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所有已發行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已歸屬之情況下)比例，增加至超過截至有關授出契據日期該相關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 (b) 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不得視作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8. 失效

倘選定僱員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因(其中包括)身故、破產、做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及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則其獲授任何獎勵股份的資格(以未歸屬者為限)將隨即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沒收。

9. 修訂

股份獎勵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如有需要)作出任何修訂，前提為不會對修訂前股份獎勵之條款及選定僱員之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選定僱員書面同意則除外。

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及上市申請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可向選定僱員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10%)。

獎勵股份將按面值以現金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且選定僱員無須支付費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獲授出。

本公司於發行獎勵股份時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採納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限額。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批准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限額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授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受獎勵人士」	指	當時接受有關獎勵的獎勵承授人
「獎勵股份」	指	就計劃而言，本公司可能根據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發售的任何股份；就股份獎勵而言，獎勵予選定僱員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名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有資格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該等人士可為(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名前僱員於其他方面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財匯局」	指	財務匯報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A組參與者」	指	任何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或視為屬實)的合資格參與者
「B組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受管理實體」	指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管理的任何實體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名前僱員於其他方面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相關收入」	指	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產生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任何紅利股份及就股份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為免生疑問，有關收入並不計及未繳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餘下的現金及銷售所得款項(包括銷售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所得款項)，惟相關收入除外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註銷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規則」	指	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計劃規則
「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規則構成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計劃的條款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即A組參與者及B組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人士(不論是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人士)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就融資、併購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彼等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進行任何有關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	指	(a)受託人就信託目的向受託人支付現金(透過結算方式)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透過配發新股份而購入的任何股份；(b)所有由信託所持有股份產生的剩餘現金、相關收入及相關分派，以及該等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及(c)不時相當於上述(a)及(b)的所有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計劃之管理而將予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或根據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其他信託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3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